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文件

桂建金管〔2016〕17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贯彻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规范和阶段性
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
市各县支行：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

〔2016〕7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精神，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增加就业和职工现金收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印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贯彻住房 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规范和阶段性 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精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促进增加就业和职工现金收入,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2005〕5号)规定,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全面下调高于12%的缴存比例。所有企业(含区外企业驻桂分支机构)应执行本地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平均工资的3倍、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

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下限为5%。自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企业可结合自身经济效益状况,在5%—12%之间确定本企业具体的缴存比

例。缴存确有困难的企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同级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

三、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做好住房公积金建缴服务，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缴存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按规定程序降低缴存比例或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